

**PAPAGO!**<sup>®</su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632



# 11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2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Time: June / 14 / 2022

Venue: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www.papagoinc.com](http://www.papagoinc.com)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6
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董事競業明細	37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減資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2,000,000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7,200,00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08,897,380元，分為40,889,738股，減資比例約29.61%。

2. 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8,897,380元，110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236,516,487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及第7頁至第2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一〇年仍未擺脫虧損的成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 2021 年合併營收約 351,460 仟元較去年下滑約 13.8%，整體毛利率 27%與去年相當。營收組成方面，主要行車記錄器營收因疫情及競爭力不足關係較 2020 年下滑 44%，車載導航軟體收入則因軟體改版升級，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3%，掌門啤酒餐飲營收則因疫情再起，部份門店停業，致營收下滑 17%，新業務人臉辨識軟體及廣告機則逆勢成長 48%，且佔 2021 年營收比例拉高至 41%。

研勤科技目前導航及行車記錄器市場，已成紅海市場，市場規模也逐年快速下滑，而新方向人臉辨系統及廣告機業務，經過 2021 年推廣，業已佔營收 41%，銷貨毛利佔整體 78%，已可以看見新轉機了，相信 2022 年應該可以再更好。掌門啤酒事業，2021 年仍是深受疫情影響，再一次因疫情擴大，致餐飲門店停業，也因此掌門啤酒餐飲 2021 年營收下滑 17%，相信台灣在 2022 年疫苗施打三劑後且觀看歐美日已解除邊境管制下，台灣邊境管制將有可能再放寬，這將會對掌門啤酒餐飲事業帶來巨大的轉機。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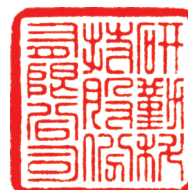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及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原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10 年度合計數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84,299	351,460	-132,839	72.57%
營業成本	249,800	257,280	7,480	97.09%
營業毛利	234,499	94,180	-140,319	40.16%
毛利率	48.42%	26.80%	-21.62%	55.34%
營業費用	218,400	246,343	27,943	88.66%
營業淨利(損)	16,099	-152,163	-168,262	-945.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00	116,952	133,952	687.95%
稅前淨(損)利	-901	-35,211	-34,310	-3907.99%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 351,460 仟元較預計數 484,299 仟元，減少 132,839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市場行車紀錄器銷售不佳及啤酒餐飲因疫情影響收入不如預期所致。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毛利為 94,180 仟元較預計數 234,499 仟元，減少 140,319 仟元，主要除行車記錄器及啤酒餐飲收入不如預期外，另針對行車紀錄器、電子鎖等老舊商品降價出售，造成毛利較預估數低。

(二)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利

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費用為 246,343 仟元較預估數 218,400 仟元增加 27,943 仟元，主係大陸經銷商因疫情受影響，目前已全面停止合作，已全數提列呆帳所致；已全力催討積欠之貨款。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16,952 仟元，組成項目主要係財務成本 7,438 仟元、出售內湖辦公室利益 138,730 仟元、其他收入 7,045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45 仟元及其他損失 14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45 仟元，主要為研鼎智能投資損失 20,573 仟元、PAPAGOJP 投資損失 1,595 仟元、PAPAGOUSA 投資利益 1,360 仟元、飲久興投資損失 369 仟元及麥啤兒投資損失 68 仟元。

(四)稅前淨利(損)

如上所述，由於 11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及毛利都不如預期，以致 110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實際數為 35,211 仟元與預計稅前淨損 901 仟元產生差異(34,310)仟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七）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7,41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6.8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0,573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7.5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審證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 健 豪



彭 綉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六(一)	\$ 40,542	14	\$ 19,33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6,550	1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十四)	788	-	1,241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十四)	11,401	4	12,1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7,099	10	41,3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1	-	384	-
130X	存 貨	六(五)	11,160	4	22,319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9,665	4	11,18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29,472	1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5,551	2	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185</u>	<u>48</u>	<u>114,826</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8,355	28	175,43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582	1	172,36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670	3	1,2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71	17	48,662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8,444	3	1,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522</u>	<u>52</u>	<u>400,072</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707</u>	<u>100</u>	<u>\$ 514,898</u>	<u>100</u>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	-	\$ 77,120	15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七	14,047	5	20,120	4
2150	應付票據		1,416	-	-	-
2170	應付帳款		4,922	2	4,0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4	-	4,8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017	5	13,1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6	-	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2,133	1	2,30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八	21,075	7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375	3	86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八	6,250	2	18,3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十八)、七	13,029	5	1,0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94	30	141,88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6,667	6	198,40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724	4	4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81	-	3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	-	2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27,562	10	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462	20	200,163	39
2XXX	負債總計		141,356	50	342,050	66
	權益	六(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144	408,897	80
3200	資本公積		1,778	1	1,776	-
3300	累積虧損		(236,516)	(84)	(207,608)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11)	(8)	(22,80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8,297)	(3)	(7,412)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808)	(11)	(30,217)	(6)
3XXX	權益總計		142,351	50	172,848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3,707	100	\$ 514,8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132,361	100	\$ 124,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五)、七	( 78,671)	( 59)	( 85,619)	( 69)
5900	營業毛利		53,690	41	39,058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53)	( 1)	( 1,294)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4	1	1,3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231	41	39,146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 (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743)	( 10)	( 19,985)	( 16)
6200	管理費用		( 37,031)	( 28)	( 44,963)	(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163)	( 28)	( 33,070)	(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377)	( 2)	1,7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314)	( 68)	( 96,266)	( 77)
6900	營業淨損		( 36,083)	( 27)	( 57,120)	(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十八)、七				
7100	利息收入		32	-	40	-
7010	其他收入		4,511	3	8,34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563	104	( 17,097)	( 14)
7050	財務成本		( 5,382)	( 4)	( 6,264)	(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		( 122,349)	( 92)	( 128,866)	(1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5	11	( 143,841)	(115)
7900	稅前淨損		( 21,708)	( 16)	( 200,961)	(1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7,205)	( 5)	( 3,327)	( 3)
8200	本期淨損		( 28,913)	( 21)	( 204,288)	(164)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38	-	( 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二十)	( 885)	( 1)	( 636)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8)	-	105	-
			( 855)	( 1)	( 1,055)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	-	1,0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09)	( 1)	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78	-	( 357)	-
			( 706)	( 1)	1,4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1)	( 2)	3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74)	( 23)	(\$203,915)	(164)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10	基 本		(\$ 0.71)		(\$ 5.00)	
9810	稀 釋		(\$ 0.71)		(\$ 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積	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897	\$ 136,301	(\$ 309,067)	(\$ 24,233)	(\$ 6,776)	\$ 337,122			
減資彌補虧損	( 172,000)	-	172,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6,301)	136,301	-	-	-			
本期淨損	-	-	( 204,288)	-	-	( 204,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	1,428	( 636)	3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76	( 982)	-	-	79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53)	-	-	( 1,15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本期淨損	-	-	( 28,913)	-	-	( 28,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	( 706)	( 885)	( 1,5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	-	-	-	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5)	-	-	( 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778	(\$ 236,516)	(\$ 23,511)	(\$ 8,297)	\$ 142,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708)	(\$ 200,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六(八)(九)	
折舊費用	(十五) 3,832	5,115
攤銷費用	六(十五) -	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七 2,377	( 1,752)
財務成本	六(十五) 5,382	6,264
利息收入	( 32)	(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22,349	128,866
售後租回權利移轉利益	六(十五) ( 138,730)	-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六(五) 7,236	5,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2,66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459	( 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0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五) ( 46)	-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十五) -	1,298
賠償損失	六(十五) -	2,2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7	160,92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減少	453	4,8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663)	11,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254	10,8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7)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	858
存貨減少	3,923	22,2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0	( 4,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	1,00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6,073)	10,158
應付票據款增加	1,41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2	( 2,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302)	( 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9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	-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168)	1,128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6,734	( 7,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	90	( 1,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7,046	46,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835)	6,556
收取之利息	32	40
支付之利息	( 5,544)	( 6,21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6,86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209)	39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	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342)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	( 7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77)	( 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9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24)	14,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409	8,5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7,120)	( 8,07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5,756)	( 10,0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 875)
租賃本金償還	( 2,222)	( 2,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流入	( 251,996)	3,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 323)
本期現金增加數	21,204	12,048
期初現金餘額	六(一) 19,338	7,290
期末現金餘額	六(一) \$ 40,542	\$ 19,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集團 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2.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研勤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八)及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7,4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0,57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18%。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研勤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審證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黃健豪



彭綉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72,887	17	\$ 89,738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6,550	1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438	-	1,308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十七)	27,694	7	97,81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667	-	2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7	-	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	-	251	-
130X	存 貨	六(五)	27,646	7	49,883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576	4	30,35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29,472	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258	1	3,8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500	43	280,377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262	13	76,89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84,910	20	263,00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4,368	6	7,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7,920	14	57,71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21	3	6,9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8	1	1,1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699	57	413,845	60
1XXX	資產總計		\$ 422,199	100	\$ 694,222	100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八	\$ 21,000	5	\$ 99,321	14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16,371	4	18,275	3
2150	應付票據		1,572	-	51	-
2170	應付帳款		9,021	2	10,5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105	7	24,2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67	-	1,1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6,838	2	7,699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十二)、八	21,075	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3,439	3	4,36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	12,787	3	27,602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四)	4,040	1	9,8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七	13,492	3	4,6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907	35	207,76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	75,293	18	261,856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1	-	4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1,872	5	3,0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81	-	3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9	-	1,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246	23	267,488	38
2XXX	負債總計		248,153	58	475,256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97	408,897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78	-	1,776	-
	累積虧損					
3300	待彌補虧損		( 236,516)	(56)	( 207,608)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11)	( 5)	( 22,805)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 8,297)	( 2)	( 7,412)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1,808)	( 7)	( 30,217)	(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351	34	172,848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31,695	8	46,118	7
3XXX	權益總計		174,046	42	218,966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2,199	100	\$ 694,2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 351,460	100	\$ 407,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十八)、七	( 257,280)	( 73)	( 298,792)	( 73)
5900	營業毛利		94,180	27	108,909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180	27	108,997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五) (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6,967)	( 36)	( 132,243)	( 33)
6200	管理費用		( 60,825)	( 17)	( 74,465)	(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083)	( 13)	( 41,546)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468)	( 4)	(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6,343)	( 70)	( 248,993)	( 61)
6900	營業淨損		( 152,163)	( 43)	( 139,996)	(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二十一)、七				
7100	利息收入		48	-	59	-
7010	其他收入		6,997	2	7,7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590	39	( 41,574)	( 10)
7050	財務成本		( 7,438)	( 2)	( 7,988)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21,245)	( 6)	( 35,261)	(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952	33	( 77,001)	( 19)
7900	稅前淨損		( 35,211)	( 10)	( 216,997)	(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7,525)	( 2)	( 4,633)	( 1)
8200	本期淨損		( 42,736)	( 12)	( 221,630)	( 54)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	-	( 5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8316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六)	( 885)	-	( 63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8349	得稅		( 8)	-	105	-
			( 855)	-	( 1,05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95)	-	34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957)	-	880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8399	所得稅		192	-	( 270)	-
			( 960)	-	9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5)	-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51)	( 12)	(\$221,735)	( 5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13)	( 8)	(\$204,288)	(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823)	( 4)	( 17,342)	( 4)
			(\$ 42,736)	( 12)	(\$221,630)	( 54)
	綜合淨損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74)	( 8)	(\$203,915)	( 5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077)	( 4)	( 17,820)	( 4)
			(\$ 44,551)	( 12)	(\$221,735)	( 54)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10	基 本		(\$ 0.71)		(\$ 5.00)	
9810	稀 釋		(\$ 0.71)		(\$ 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897	\$ 136,301	(\$ 309,067)	(\$ 24,233)	(\$ 6,776)	\$ 377,122	\$ 59,679	\$ 436,801	
減資彌補虧損	( 172,000)	-	172,00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6,301)	136,301	-	-	-	-	-	
本期淨損	-	-	( 204,288)	-	-	( 204,288)	( 17,342)	( 221,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	1,428	( 636)	373	( 478)	( 10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76	( 982)	-	-	794	( 79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153)	-	-	( 1,153)	1,153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 46,118	\$ 218,96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897	\$ 1,776	(\$ 207,608)	(\$ 22,805)	(\$ 7,412)	\$ 172,848	\$ 46,118	\$ 218,966	
本期淨損	-	-	( 28,913)	-	-	( 28,913)	( 13,823)	( 42,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	( 706)	( 885)	( 1,561)	( 254)	( 1,81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	-	-	-	2	( 2)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25)	-	-	( 25)	2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897	\$ 1,778	(\$ 236,516)	(\$ 23,511)	(\$ 8,297)	\$ 142,351	\$ 31,695	\$ 174,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5,211)	(\$ 21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八)	24,695	23,22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	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七	13,468	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 利益		-	( 66)
財務成本	六(十八)	7,438	7,988
利息收入		( 48)	( 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1,245	35,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 443)	218
售後租回權利移轉利益	六(十八)	( 138,730)	-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迴轉利益)損失	六(五)	( 7,347)	17,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8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2,6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30)	8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六(九)	( 30)	-
商譽減損損失	(十八)	-	2,519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十八)	-	1,298
提列退款負債		-	2,848
賠償損失	六(十八)	-	9,7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79,982)	127,43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30)	4,989
應收帳款減少		57,088	20,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01)	11,0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11)	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4)	( 232)
存貨減少		29,728	11,170
預付款項減少		13,865	2,8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76	1,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5)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1,922)	12,153
應付票據減少		1,521	( 1,048)
應付帳款增減少		( 1,824)	( 3,02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9)	( 4,8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63	2,565

(續次頁)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902)	1,128
退款負債減少		( 5,79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12	( 5,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0	( 1,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00,706	52,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487)	( 36,592)
收取之利息		48	59
支付之利息		( 7,604)	( 7,784)
支付之所得稅		( 7,845)	(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888)	( 44,33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	3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4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74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影響數		-	( 7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7,062)	( 17,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8,626	4,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371)	12,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743	( 2,5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78,321)	( 10,749)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	60,177
償還長期借款		( 248,957)	( 13,8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 1,418)
租賃本金償還		( 8,369)	( 7,3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9)	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67,216)	30,768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490)	( 7,334)
本年度現金減少		( 16,851)	( 23,408)
年初現金餘額	六(一)	89,738	113,146
年底現金餘額	六(一)	\$ 72,887	\$ 89,7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五)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07,609,04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20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849
調整後累積虧損	(207,603,397)
本年度淨損	(28,913,090)
期末累積虧損	(236,516,4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五條	<p>利益迴避原則</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處資產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p>	依據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依據 公行 開發司取 公得或處 分資產準 則第一條 第十條</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p>依據 公行 開發司取 公得或處 分資產準 則第五條 第十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四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p>		<p>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將第四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略)</p>	<p>依據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準則第一條第十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廿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第廿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明細

姓名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柏任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能超	超鉅智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原智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美孜	盛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敏盛醫院副院長

##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

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研鼎智能(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 K.) 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

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1. 財會部門

#####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3)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會計帳務處理。
  -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75萬元。

## 5. 部位限額

- (1)從事避險性交易單筆交易之金額最高為美金50萬元，年度累計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
- (2)從事特定目的交易單筆交易之金額最高為美金10萬元，年度累計不得超過美金50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



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10/07/29	2,590,579	6.34%
董事	陳俊福	110/07/29	1,198,716	2.93%
董事	王能超	110/07/29	191,713	0.47%
董事	陳柏任	110/07/29	1,155,117	2.83%
獨立董事	張原智	110/07/29	—	—
獨立董事	陳美孜	110/07/29	—	—
獨立董事	林猶清	110/07/29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5,136,125	12.57%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889,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PAPAGO!**<sup>®</su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PAGO Inc.

台北市114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4F., No. 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02-8751-0123 📠 02-8751-1323